

王委員就 PVC、PVDC 材質之食品器具包裝應儘速訂定塑化劑限量標準所提質詢，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塑膠類食品器具、容器、包裝等製品之衛生安全，應符合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」第 16 條及依該法第 17 條所訂「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」之規定。本部於 101 年時即已修正上開衛生標準，增訂塑膠類 DEHP 等八種塑化劑個別含量不得超過 0.1%（重量比）之材質試驗規定，以及 DEHP 等六種塑化劑於模擬盛裝油脂類食品之溶出試驗限量規定；並特別針對聚氯乙烯（PVC）材質，從嚴規範其材質試驗項目中，DEHP 等八種塑化劑之含量總和不得超過 0.1%（重量比）。有關塑化劑之管理規範，已為世界各國中最為嚴格者，爰符合衛生標準之產品，於正常使用情況下，並不會有因塑化劑過量溶出而導致危害之情形。
- 二、本部除已訂定嚴格之衛生標準，管制塑膠食品容器具之塑化劑含量及溶出量外，另於 103 年 11 月之「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」中，納入「塑膠類食品器具、食品容器或包裝製造業」專章，及辦理塑膠類食品容器具製造業之輔導及相關稽查人員之訓練，以自食品業者端加強管理。
- 三、塑膠容器具之使用安全性，與消費者使用方式、使用習慣等有直接關係，故本部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6 條之規定，已特別針對塑膠類之標示加強管理，藉以提供消費者正確之產品資訊及特性，避免誤用造成溶出有害物質之疑慮。

（十三）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流感疫情嚴重，各級學校應關注學生及教師健康，准予其請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（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2946 號）

（立法院函 編號：9-1-4-95）

王委員就流感疫情嚴重，各級學校應關注學生及教師健康，准予其請假等所提質詢，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為防範流感疫情傳播，本部多次函請各級學校及發布新聞稿籲請師生及家長勿輕忽流感，持續加強落實各項防治措施，以降低流感威脅，相關措施如下：

（一）向教職員工生及家長實施衛生教育宣導：

1. 落實良好衛生習慣：平時應養成勤洗手及注意手部衛生、良好的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，儘量避免出入人潮擁擠、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。如有呼吸道症狀時應配戴口罩；打噴嚏時應用面紙或手帕遮住口鼻，或用衣袖代替；與他人交談時，儘可能保持 1 公尺以上。
2. 落實「生病不上課、不上班」原則：對感染流感之師生，請其戴口罩，指導其適當休息與適當補充水分，並依醫師指示接受治療，並儘量與家長溝通，讓學生在家休養直至症狀解除後 24 小時始返校上課。
3. 運用多元管道加強宣導：多加利用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（以下簡稱疾管署）流感專區（網址為 <http://www.cdc.gov.tw>）之相關衛教宣導資料，透過相關集會場合、家庭

訪視、家庭聯絡簿、宣導單張、佈告欄及跑馬燈等方式，將流感防治正確知識傳達學生及其家人，強化師生及家長對流感防治之了解與重視。

4. 注意流感危險徵兆，儘速就醫：加強宣導生病之師生如出現呼吸困難、急促、發紺（缺氧、嘴唇發紫或變藍）、血痰或痰液變濃、胸痛、意識改變、低血壓、高燒持續 72 小時等流感危險徵兆應儘速就醫，以掌握治療的黃金時間。
5. 配合醫囑服用流感抗病毒藥劑：疾管署自 104 年 12 月 1 日起即擴大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用藥對象，增加「高燒持續 48 小時之類流感患者」及「家人/同事/同班同學有類流感發病者」2 項，且尚未檢出對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具抗藥性的病毒株。籲請符合服用條件之師生應及早用藥，以減低病毒對身體之影響。

(二)學校提供適當環境設施，落實疫情監測及通報機制：

1. 學校應提供充足且適當之洗手環境，保持教室之清潔與通風，並維持室內寬敞空間；如有需要，進行全面環境清掃及消毒工作。
2. 隨時關心與注意學生之健康與出缺勤情況，如學生出現異常之請假狀況時，應聯繫家長瞭解原因；如為疑似群聚感染情形，應進行必要之通報與預防措施。

二、另教師之請假相關規定：

(一)查教師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教師之請假，依下列規定：（第 1 款）因事得請事假，每學年准給 7 日。……事假及家庭照顧假合計超過 7 日者，應按日扣除薪給，其所遺課務代理費用應由學校支付。（第 2 款）因疾病必須治療或休養者，得請病假，每學年准給 28 日。其超過規定日數者，以事假抵銷。……患重病或安胎經醫療機構或專科醫師診斷非短時間所能治癒者，經學校核准得延長之。……」，另同規則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，請 2 日以上之病假，應檢具醫療機構或專科醫師證明書。

(二)復查同規則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教師請假、公假或休假，應填具假單，經學校核准後，始得離開。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，得由其同事或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。」，基此，教師請假係由學校依個案事實認定辦理。

(三)綜上，教師如因疾病必須療治或休養，得檢具相關證明書請病假，並依程序辦理請假手續，學校自應依上開規定覈實辦理。

(十四) 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修正「災害防救法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0444 號)
(立法院函 編號：9-1-2-8)

王委員就修正「災害防救法」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有關機關（單位）查復如下：

一、依「災害防救法」第 3 條規定，寒害已明定為災害類型之一，其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農委會，並已擬定寒害災害防救業務計畫，敘明寒害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。

針對本（105）年 1 月下旬寒流，行政院事前預防措施及相關應變作為說明如下：